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2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6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產生之建議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在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國上城
CHINA UPTOWN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執行董事：

潘世民先生(主席)
陳賢先生(副主席)
鄭子堅先生(行政總裁)
杜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思揚先生
陳偉江先生
李鎮彤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4,469,052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將無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0,893,810股。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潘世民先生及陳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江先生須根據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鄭子堅先生、杜坤先生、邱思揚先生及李鎮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細則第86(3)條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以下列明的準則。

董事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認為以下為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作為潛在新董事或現有董事持續就任所需之最低資格：

- (a) 最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
- (b) 於獲提名人之範疇內具備過往實績及能力，並有能力行使良好之商業判斷；
- (c) 補足現有董事會之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d) 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達致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 (e) 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 (f) 明白董事會成員所需承擔之受信責任，以及妥善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及
- (g) 須達到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性」準則，且董事會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之條文(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儘管提名委員會亦可能考慮其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因素，惟概無明文規定董事候選人需達到之最低標準。

如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因素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將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彼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有關資格或專業知識)的職位。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通過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a)邱思揚先生於金融行業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審核及企業融資，(b)陳偉江先生於中國糖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c)李鎮彤先生於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法規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透過參加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提名委員會信納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各自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鑒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將容許（惟非必要）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以便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尤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符；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整理修訂，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及重訂。

鑑於涉及建議變更之數量，董事會建議修改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以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比較下建議變更之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文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提呈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敬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形式作出，惟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購回授權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港幣254,469,052元，包括254,469,052股股份。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4,469,052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25,446,90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才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撥支。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支。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獲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只會按照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觸發收購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或以上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的權益將增至以下最後一欄所列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所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銘鴻豐有限公司(附註1)	72,000,000	28.29	31.44
劉東先生(附註1)	72,000,000	28.29	31.44
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4,210,526	9.51	10.57
劉忠翔先生(附註2)	24,210,526	9.51	10.57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直屬支行(附註3)	24,210,526	9.51	10.57
陳強	14,950,000	5.87	6.53

附註：

-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銘鴻豐有限公司持有，而銘鴻豐有限公司由劉東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先生被視為擁有銘鴻豐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劉忠翔先生於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忠翔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 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就其持有之24,210,526股股份向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屬支行提供股份押記。

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銘鴻豐有限公司及劉東先生之股權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400	0.330
五月	0.690	0.310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潘世民先生（「潘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逾二十年企業及項目管理經驗。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赫氏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輕金屬部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博壽（天津）冶金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總監及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曾任北京啟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礦產資源部總經理。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取服務合約所協議的年度薪金港幣2,535,000元，以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潘先生及本公司表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潘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預期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而釐定。

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陳賢先生（「陳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陳先生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中國珠海市一所具規模物業發展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及曾為該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負責該等公司地產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於加入該等公司前，陳先生曾任若干國有企業及地方政府之高級管理人員。彼在房地產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逾十九年的豐富經驗。彼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商業行政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服務合約所協議的月薪港幣182,700元另加雙薪，以及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陳先生及本公司表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陳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預期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而釐定。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鄭子堅先生(「鄭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各行業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並參與多個行業，當中包括：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房地產開發、基建發展及管理、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資產管理、銀行及企業融資、證券投資、及開發天然資源行業等。鄭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曾任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9)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曾任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鄭先生過往曾出任其他工作，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澳洲房地產公司、越秀房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香港法國國家巴黎銀行(BNP)等等。

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Cardiff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細則輪值退任。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港幣7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杜坤先生(「杜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擔任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聯」)(現稱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6)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凱富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的首席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擔任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1)之首席財務官。彼在會計、企業融資、併購及企業管治均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杜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細則輪值退任。杜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港幣7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思揚先生（「邱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於金融行業不同分部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審核及企業財務。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潛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駿高」）（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駿高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邱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細則輪值退任。邱先生有權獲得薪金每月港幣15,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偉江先生(「陳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偉江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糖市場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偉江先生取得解放軍西安政治學院之法律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在湛江恒德糖業有限公司開始工作。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陳偉江先生擔任湛江恒德糖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偉江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更新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偉江先生有權根據其委任函獲取年度酬金港幣180,000元但並無任何花紅。陳偉江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對公司事務預期投入時間而釐定。

陳偉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李鎮彤先生(「李先生」)(前稱李振超)，52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取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彼於一九九四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榮譽)學士。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擔任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擔任安仁金融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擔任亞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大宗經紀服務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質量風險管理營運部(QRMO)的營運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融資及財務部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的助理經理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產品控制部之合約產品控制員、新加坡財務部財務控制員及香港財務部財務控制員。李先生於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法規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細則輪值退任。李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月港幣15,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除另有規定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無論在大綱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經修訂）」之處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法例」之處替換為「法例」。
- (ii) 無論在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處替換為「上市規則」。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1) 於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載之詞彙及詞組具有其右邊所載各自對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法例」</u>	<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u>「公告」</u>	<u>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
<u>「聯繫人士」</u>	<u>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u>「營業日」</u>	<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u>
<u>「結算所」</u>	<u>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u>
<u>「緊密聯繫人士」</u>	<u>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u>
<u>「電子通訊」</u>	<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指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混合會議」	<u>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u>指具有於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u>
「法例」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實體會議」	<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於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u>
「特別決議案」	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股東如屬公司身份)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使用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後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通過的決議即為特別決議，該股東大會應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u>對於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u>
「規程」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但依照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之定義詮釋「附屬公司」一詞。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投票權之人士。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寫的表述應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 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閱且非暫時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 (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的方法，並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顯示包括表示需要電子顯示屏的形式，提供的有關文件或通知和會員的選舉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規例的服務模式；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 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及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及可見資料 (無論有否實體) 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經修訂) 第8條及第19條 (經不時修訂) 所加超越於此細則列出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此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法規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大會；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規程或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如此理解；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若文義如此)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1) 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面值每股面值~~10.10~~港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在遵守法律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章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自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依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律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就從股本或從按照法律可授權就此目的進行股份購買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購買自身的股份而繳付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的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規章的規定下，本公司可為任何個人購買或將要購買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事務提供經濟支持。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已繳足股份。
- ~~(4)~~(5) 概無股份，應當向持票人發出。
8. (2) 根據法例、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保留]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0. 在遵守法律並在不影響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某一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否則可以在獲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過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在各個時期（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算）對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加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進行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各項條款在經過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上述單獨召開的各次股東大會，但：
- (a) 最低法定人數（包括延期會議除外）為兩人（或股東如為公司時，應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並且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兩名持有人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時，應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出席才符合法定人數；及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票如需加蓋或印上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期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開放查閱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該記錄之日期不可在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前或後三十(30)天；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方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法令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51. 於任何指定報章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天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55. (1)(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的規定，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及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股份投一票之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應須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後召開，而討論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須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後召開。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在遵守法律規定下，在以下情況可以經商定後縮短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 (a) 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應經有權參加和投票的全體股東的同意；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佔不少於所有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a)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以及、(b)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大會)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討論決議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1) (f) [保留]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保留]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由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如已委任一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在場或無人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細則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並/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而其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事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c)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大會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知內註明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不敷應用；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不論出於何等原因)，彼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並／或更改電子設施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應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押後通知(惟若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自動押後大會)；
- (b) 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先的大會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在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有關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妥善維持充足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A條及第64F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能讓全體與會者同時兼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如此舉行的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66. (1) 根據本細則在目前賦予的或與本公司細則相一致的任何股份在投票權方面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中，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或在股東為公司時正式授權代表參加投票的每一位股東所持有的已全額付款的每股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全額付款或視為全額付款股份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就上述目的而言作為股份的全額付款處理。交付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股東為公司時，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代理人，則每名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的、當時擁有會議投票權的股東；或
 - (b) 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代表不少於擁有會議投票權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持有擁有會議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股份中的已付清總額應不少於擁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中的已付清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8.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下，倘一項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決議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或以特定大多數未通過或否決，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僅需要披露投票的票數。
70. [保留]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1) 倘普通股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法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庭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中(倘適用)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1A)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 (2) 如在本公司知情下，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以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他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7. 倘：

- (a) 須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為指定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在會議或續會,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尚未按照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4. (2) 倘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公司身份作為股東時，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個人，則在授權中應說明與上述各位獲得授權的代表有關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型。對於依照本條款規定獲得授權的各位個人，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即可被認定其經過了正式授權並且有權代表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行使其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個人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6. (3) 董事會有權因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人士出任現有董事會成員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人數。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如屬填補空缺的，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如屬委任額外董事會成員的，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次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兩者皆屆時合乎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5) 在與此等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與之相反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索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87. (1) 儘管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仍屬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任何擬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外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任何人士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具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達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連同該名被提名者所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七日，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時間，惟該等通告必須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呈交予本公司，但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而董事會決議接納有關辭任；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03. (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中投票，而且該董事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不應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予：

(a) 上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就上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彼等任何人士所借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遭受或承擔的債務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協議而言)；

(ii) (b) 第三方(為第三方提供與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有關的、(根據抵押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應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協議)而言)；

(iii)(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或由其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銷售有關的任何合同或協議建議，並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已經或將要參與上述銷售的承銷或分銷並在其中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通過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在其中享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但同樣未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上述計劃或基金所涉人員之類別不符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協議的採用、修改或運作方面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4. (4) 除子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 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法例獲准許外，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並以此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15. 董事會會議可以由秘書根據董事要求召集，或者由任何董事召集。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若以書面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經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2. 由大多數董事(不包括候補董事)，不論彼等於世界任何地方，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約束性，猶如在獲妥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惟全部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董事均已收取該份書面決議案的副本，作為須根據章程而發出的會議通告。所有董事(除因疾病或殘障暫時無法履行外)及所有其委任人暫時無法作上述履行的替任董事(如有)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但出席者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以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會議通知一樣的方式，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已交付所有當時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其內容已通告該等董事)，應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於一份或多份相同的文件上及可以傳真方式送達，惟該書面決議案須由大多數董事簽署並由任何一位董事或秘書收納方為有效。本細則並不會影響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權利，為免疑問，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將不會影響根據本細則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選舉董事應盡可能是在每個董事委任或選舉後，除董事選舉主席一人，如果超過一(1)名董事提名，應採取可行的方式舉行選出董事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選舉超過一名主席。
132.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或可能由股東以普通決議釐定的其他比例，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不論本細則任何條文如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人、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3.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令、法規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上市規則）並獲得其項下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的前提下，將從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中得出的財務報告摘要，以法令允許的任何方式提交給有權接收的個人（有權接收的個人須已送呈或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41CB條被視作已向公司發出意願通知書表示同意獲送呈財務報告摘要副本代替收取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報告），其格式及包含信息須符合適用法例與規定之要求，則視為滿足第152條的要求。惟有權獲得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報告的任何個人，如果書面請求公司，則可以要求除獲得財務報告摘要外，額外獲得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就本細則而言，有關就「適用法令、法規和規定」及「適用法律和規定」的提述被視作包括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中有關財務摘要報告及香港法律第32M章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條例的規定，猶如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上市規則)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 (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 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 (如適用) 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 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5. (1) 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與其可能同意之條款及責任, 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樓為核數師, 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 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到繼承人獲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任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任或僱員之合作夥伴、主任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之核數師。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股東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 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 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 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保留]除退任核數師外, 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 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 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 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法例的規限下, 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倘若由於核數師的辭任或其逝世或於須要其提供服務期間該核數師由於疾病或其他殘缺而不能履行職務而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時，董事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時，仍在位的核數師(如有)將可擔任該職位。由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5(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聯交所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至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聯交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聯交所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公告；
- (e)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後，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並／或向該人士發出通告表示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供查閱通告」)後，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頁上發佈除外)提供。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法律的施行、轉讓、移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有關通告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該等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5)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3條及161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聯交所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按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在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64.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型式作出。
165. (1) 在細則第165(2)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67. (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 (不論目前或過去) 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 (如有) 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167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3. (i) (a) 重選潘世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鄭子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杜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邱思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陳偉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李鎮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4. 重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v)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之附錄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註「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鄭子堅先生及杜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